

雲林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四條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7 日八八府財務字第 880200108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9210000780 號令增訂第 6 條之 1 條文；
並修正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3028 號令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1873A 號令修正第 4 條

第四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鄉（鎮、市）公所之款項，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基準財政絀數分配：基準財政收入額不敷基準財政需要額者，按其絀數予以彌補。

（一）基準財政收入額係指下列之合計數：

1. 近三年稅課收入決算數平均值與中央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核定之遺產及贈與稅短少補助金額。
2.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專案補助）。
3. 貧瘠鄉（鎮、市）受中央核定補助金額。

（二）基準財政需要額係以各鄉（鎮、市）公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基本辦公費、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及辦公費、代表研究費等固定支出之合計數。

二、基本建設經費分配：以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扣除基準財政絀數分配款後餘額，依下列方式分配：

（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獎勵金，依據本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分配。

（二）其餘數額平均分配各鄉（鎮、市）公所。